

哈尔滨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3〕12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印发 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研究所、办公室：

《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》已经哈尔滨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 2023 年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 年 12 月 6 日



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

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哈工大本〔2020〕134号）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（校本教务〔2020〕19号）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》（教务处〔2023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才培养目标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。

2.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专业准入相关工作。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班子成员、各教研室负责人、各党支部书记及教学秘书组成。学院院长担任组长，学院书记、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教研室负责人、各党支部书记组成。各教研室负责人担任笔试考核、面试考核评委，各党支部书记负责思想道德素质考察和考评监督，教学秘书负责记录。

3.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兴趣特长等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诚实守信，品行优良，遵守纪律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任何违法违规处分记录。

- 2.学习兴趣浓厚，对拟转入专业有基本了解。
- 3.转专业之前所修课程无不合格记录，补考科目不超过1门。
- 4.已取得成绩的思想政理论公共课考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80分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接收人数以学校公布为准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1.学生申报。学院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公示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名单。

2.准入考核。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准入考核。考核分为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，笔试成绩100分，面试成绩100分。其中：

（1）笔试考核参考内容：

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、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

（2）面试考核主要内容：

综合分析与语言表达能力；外语听力及口语；学习情况及学习成绩；专业课以外其他知识技能的掌握情况；特长与兴趣；身心健康情况。

3.录取公示。学院根据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总和排序（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），以综合成绩

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考核结束后，将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3 日。

4.不参加面试的学生，取消转入资格；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五、课程及学分绩认定

转入学生毕业审核时第一学年以原专业（集群/类）第一学年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；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时，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以原专业（集群/类）第一学年学分绩计算为准，原专业成绩需要满足推免的相关要求；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后，根据学生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情况确定需要补修的课程。

六、咨询与异议处理

1.公示期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（署名）形式向学院反映，学院 3 日内给予答复。

2.咨询电话：86210487，办公地点：一校区明德楼 E504-1。

七、其他

1.本细则从 2023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，未尽事宜，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。

2.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》（院发〔2022〕5 号）同时废止。